第4/2006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2021年被第13/2021號法律廢除所有具法律效力條文。

第4/2006號法律
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
2006年5月15日

《第4/2006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6年5月9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6年5月10日簽署並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06年5月15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標的

本法律旨在為治安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海關、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獄警隊伍若干職程的人員重新訂定薪俸點。

第二條 薪俸點

屬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、海關基礎職程的人員、澳門監獄獄警隊伍的人員，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，在職時有權分別按本法律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及附表四所載的薪俸點收取薪俸。

第三條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13/2021號法律

第四條

一、**

二、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2/2008號法律

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13/2021號法律

第五條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13/2021號法律

第六條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2/2008號法律

第七條 產生效力

本法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產生效力。

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附表一至附表四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2/2008號法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